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緣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型機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下午5時57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路○○○街路

口，因轉彎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攔停稽查後發現涉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並當場舉發。經申訴查復程序後，相對人審認聲請人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交字第40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駁回上訴並確定。嗣聲請人反覆聲請再審爭執，歷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對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再審）、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對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再審）、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4號（對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再審，下稱原確定裁定）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猶有不服，復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於上訴書狀中已明確敘明原判決存有應調查證據而尚未調查之違誤，亦說明原判決之理由與最高法院見解存有歧異之處，惟前確定裁定仍稱「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云云，僅以制式之論述指摘聲請人上訴違法， 卻無具體理由予以論證，甚至其說明亦與客觀事實不符，而有裁判矛盾之處，應屬裁判違背法令。

㈡聲請人前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93年9月7日因酒後駕駛遭吊銷，迄今已逾19年。108年3月29日增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5項規定，並無規範聲請人持有重型機車駕照，因酒後駕駛機車遭吊銷等情，該規定與本件事實無涉，聲請人曾於106年1月17日因與本件相同之事由被舉發，經申訴後免罰在案，足證洵屬有據，是聲請人111年2月24日持有汽車駕照，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尚無違規等語。

四、經核聲請人前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對原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閣梅